制作 曹秉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提交的《关于提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丰启直接持有公司 6.45%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25.11%的股份,其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本次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 2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1 年度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议案 3-6 和议案 8-1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提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6、8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wz@xingmin.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 26 层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4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72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632,525,679.85 元,实收股本为 620,570,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的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 2020 年、2021 年公司大幅亏损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近两年,因国内外疫情反复、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费用增加等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2、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对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信用资产、商誉等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做好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2、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从生产、采购、销售、包装运输、财务、人力等多方面以流程优化、强化内控等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3、加强应收账款等资金管理活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确保资金有效匹配和支持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4、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具体业务流程,增强抗风险能力;继续强化各层级风险管控体系和监控机制,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4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4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出席董事 2 人,参加通讯表决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638,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4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3,628	99.9960	4,900	0.00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42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42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0,974,728	99.7836	23,800	0.216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3,638,42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993,628	99.9554	4,900	0.0446	0	0.0000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998,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998,428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10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998,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974,728	99.7836	23,800	0.2164	0	0.0000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998,428	99.9991	100	0.00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6、7、8、10、11、12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　俞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2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马瑞敏	259,181,965	53.87
2	马艺芯	48,016,296	9.98
3	马丽敏	32,640,000	6.78
4	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8,346	4.5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80,996	1.8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61,247	1.24
7	马姝敏	5,653,393	1.17
8	张浪	3,830,000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623	0.7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7,821	0.54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马瑞敏	259,181,965	54.36
2	马艺芯	48,016,296	10.07
3	马丽敏	32,640,000	6.85
4	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8,346	4.5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80,996	1.8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61,247	1.25
7	马姝敏	5,653,393	1.19
8	张浪	3,830,000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623	0.7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7,821	0.55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2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39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39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4.39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200,94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7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4.39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00,47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85%。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150,000 股(已扣除已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 50,000 股)。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本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100,472-8,200,944	0.85-1.70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价格上限 24.39 元 / 股进行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 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0.0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20.0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0%。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 亿元计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360,000	0.91	8,460,472	1.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76,790,000	99.09	472,689,528	98.24
合计	481,150,000	100.00	481,150,000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计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360,000	0.91	12,560,945	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76,790,000	99.09	468,589,055	97.39
合计	481,150,000	100.00	481,150,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 亿元计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360,000	0.91	4,360,000	0.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76,790,000	99.09	472,689,528	99.09
合计	481,150,000	100.00	477,049,528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计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360,000	0.91	4,360,000	0.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76,790,000	99.09	468,589,055	99.08
合计	481,150,000	100.00	472,949,055	100.00

注: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9,154.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662.67 万元,流动资产 377,828.86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含),不超过 2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上述转让,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5503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05 月 11 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4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金宏")出资及 11,367.50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6.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1,000.00	20,645.44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202.30	2,939.66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94.10	6,872.28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408.20	5,278.21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11,551.30	4,042.3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08,055.90	99,777.90

2022 年 0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6 日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6,767.50 万元人民币至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5,400.00 万元作为眉山金宏资本金,11,367.50 万元无息借予眉山金宏,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本次出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亚东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宏业路 18 号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金宏气体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	总资产	2,902.57 万元
	净资产	2,540.64 万元
	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	-59.36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出资和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眉山金宏出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出资和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眉山金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眉山金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 年 0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6,767.50 万元人民币至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5,400.00 万元作为眉山金宏资本金,11,367.50 万元无息借予眉山金宏,全部用于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支出。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400.00 万元向眉山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出资及 11,367.50 万元提供借款实施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宏气体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上午以通信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和 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04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5,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41.56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和 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金向华先生与朱根林先生为叔侄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711,2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4,900 股,合计 132,40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6%;公司 5%以上股东朱根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

金向华先生与朱根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建萍女士、韦文彦女士、金小红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68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金向华先生和朱根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5,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41.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1	金向华	1,000~1,500	516.66	309,185
2	朱根林	1,000~1,500	524.91	306,385
合计		2,000~3,000	1,041.56	615,570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完成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金向华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朱根林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2 日